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黃瑞祥

電 話：04-37061167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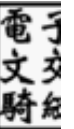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24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24717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參賽學生對競賽成績有異議者，其相關處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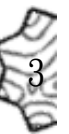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」第8點規定暨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05年10月11日召開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成績異議處理作業流程及辦理原則(草案)專家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旨揭參賽學生、領隊或指導教師及承辦學校處理成績異議之辦理依循，俾以維護參賽學生權益及協助各類競賽得以順利進行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參賽學生對本競賽成績有異議者，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本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，以書面詳具理由，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承辦學校接獲書面申請後，應提請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於一週內處理，並依照下列原則辦理：

1、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得授權承辦學校召開會議審議書面申請，並得視情形需要，邀集相關命題及評判委員



或相關人員列席，協助釐清異議問題；承辦學校就申請者提出之問題進行釐清、查證後做成處理建議，並陳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覆核。

2、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就承辦學校陳報之結果進行覆核並做成決議，交由各類競賽承辦學校以書面方式答復申請者，若有成績異動須報請主辦機關更正，並進行後續處理。

三、自105學年度起，有關海事水產類、家事類、農業類、工業類及商業類等5大類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學生技藝競賽」成績異議處理，請依上述原則辦理。

四、檢附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成績異議處理作業流程圖」1份，另可於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sci.me.ntnu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
 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 機電工程學系鄭主任慶民、本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2016-10-31
 11:43:12
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